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ARLEJO MANUEL CASTADA (中文姓名：紐爾)

選任辯護人 余淑杏律師  
張凱昱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46號），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113年度訴字第1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GARLEJO MANUEL CASTADA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GARLEJO MANUEL CASTADA（中文姓名：紐爾）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可能利用該門號收取驗證碼而申設網路帳號，以規避追查實際使用者，竟仍基於縱使有人持其所取得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間接故意，於民國109年7月15日某時，在不詳地點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型SIM卡（下稱本案預付卡）後，於109年7月15日至112年9月2日間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本案預付卡交予不詳之人，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預付卡後，即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取得告訴人李丞佑之授權或同意，而擅自於112年9月2日4時16分許，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進入「雅虎奇摩拍賣」網頁，在註冊申辦帳號之網頁上輸入告訴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並將該等電磁紀錄傳輸至上開網站而行使之，以註冊申辦代號為「Z0000000000」、名稱為「悠悠小舖」之帳號，並於112年9月23日透過本案預付

01 卡門號完成驗證程序，以此方式冒用告訴人之名義申設使用  
02 上開帳號，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  
03 司台灣分公司對於帳號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  
0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05 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  
09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  
10 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1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2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3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4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係以①被  
16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②證人即告訴人李丞佑於警詢時  
17 之證述、③通聯調閱查詢單、亞太行動資料查詢、亞太電信  
18 4G行動預付卡申請書（機場）及所附被告中華民國居留證、  
19 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④雅虎奇摩拍賣帳號註冊資料、雅虎  
20 奇摩回復之電子郵件、⑤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3年8月中  
21 市衛食藥字第1130004305號函及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22 管理署113年2月29日FDA器字第1131601436號函及附件，為  
23 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預付卡門號為其所申辦，惟否認有何幫  
25 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辯稱：我是來臺灣的時候在機場  
26 拿到免費的本案預付卡，後來本案預付卡就遺失了等語。辯  
27 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  
28 有將本案預付卡交付給第三人之行為，且被告對於本案預付  
29 卡遺失後遭他人用於何等用途並無預見可能性，而無幫助行  
30 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31 (一)被告有於109年7月15日申辦本案預付卡門號等情，業據被告

01 於警詢、偵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  
02 及審理時自陳（見偵卷第9至11、111至113頁、中院訴字卷  
03 第43至45頁、本院訴字卷第41、106頁），並有通聯調閱查  
04 詢單、亞太行動資料查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  
05 2日遠傳（發）字第11310805967號函及所附之亞太電信4G行  
06 動預付卡申請書（機場）、證件影本（見偵卷第33、85、99  
07 至101頁）各1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不  
08 詳之人取得本案預付卡後，未經告訴人之授權或同意，而擅  
09 於112年9月2日4時16分許，以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申辦前開雅  
10 虎奇摩拍賣帳號，並於112年9月23日以本案預付卡門號完成  
11 驗證程序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  
12 卷第13至17頁），並有雅虎奇摩拍賣帳號註冊資料、雅虎奇  
13 摩回復之電子郵件、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3年8月中市衛  
14 食藥字第1130004305號函及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15 署113年2月29日FDA器字第1131601436號函及附件各1份（見  
16 偵卷第19至24、27至31、37至65頁）及前揭證據在卷可佐，  
17 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8 (二)本案尚難認定被告確有提供本案預付卡予不詳人士：

19 1.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將本案預付卡提供予不詳人士，係以前開  
20 證據為其論據。惟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雅虎奇摩拍賣帳號  
21 註冊資料、雅虎奇摩電子郵件、上開政府機關函文及附件等  
22 證據，實均僅能證明不詳人士取得本案預付卡後所為之行使  
23 偽造準私文書行為，而難以推知被告是否確有提供本案預付  
24 卡予不詳人士之行為；而被告之供述、通聯調閱查詢單、亞  
25 太行動資料查詢、亞太電信4G行動預付卡申請書（機場）及  
26 所附證件影本等證據，固能證明被告有於109年7月15日申辦  
27 本案預付卡門號之情，惟被告既堅稱本案預付卡係遺失，則  
28 是否得以該等證據逕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預付卡予不詳人士  
29 之行為，似非無疑。

30 2.再者，本案預付卡門號係提供免綁約、免月租費及無帳單之  
31 便利，用戶僅需於啟用儲值後180天有效期限內儲值，即可

01 保留該門號繼續使用，此業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  
02 月26日遠傳（發）字第11510304288號函說明甚詳（見本院  
03 訴字卷第75頁），而依該函文檢附之本案預付卡門號儲值歷  
04 史紀錄（見本院訴字卷第77頁），本案預付卡門號共有5次  
05 儲值紀錄，時間分別為112年6月19日、112年12月15日、113  
06 年3月26日、113年6月1日、113年6月28日。由此可知，本案  
07 預付卡門號經被告於109年7月15日申辦後，直至112年6月19  
08 日始經儲值而開通，申辦日與開通日間隔長達將近3年，是  
09 該112年6月19日之啟用儲值是否為被告所為、被告是否確有  
10 於斯日起使用本案預付卡，誠非無疑；況衡諸常情，預付卡  
11 門號之使用並無相關身分驗證機制，預設密碼係固定，啟用  
12 儲值等相關服務亦可輕易透過撥打客服電話之方式申請，是  
13 自難以本案預付卡門號之上開使用紀錄，認定被告曾有使用  
14 本案預付卡門號，或有將本案預付卡門號提供予不詳人士使  
15 用之情事；再參諸本案預付卡門號遭他人用於行使偽造準私  
16 文書犯行之時間為112年9月間，與本案預付卡門號啟用儲值  
17 之時間較為相近之情，則被告辯稱本案預付卡係遺失後遭他  
18 人利用等節，尚非毫無可能。

19 3.況且，預付卡型門號性質上與月租型門號不同，月租型門號  
20 係按月依實際使用情形收費，而預付卡型門號之付費方式係  
21 用戶於使用前不定期儲值，是預付卡遺失或遭竊時，縱未予  
22 處理，亦至多僅受有所剩儲值餘額之損失，而非如月租型門  
23 號般可能因遭他人濫用而受有無法預期之鉅額損失；預付卡  
24 型門號性質上更與提款卡、存摺等金融帳戶資料不同，非屬  
25 個人貼身之理財工具。是一般人對於預付卡門號之使用及管  
26 理，未必如同月租型門號、金融帳戶資料般嚴謹，而一般人  
27 於發現預付卡門號遺失或遭竊後，縱未即時以報警或辦理掛  
28 失等方式處理，亦屬常情。此外，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之犯  
29 罪者一般對於人頭門號之利用，與一般利用人頭帳戶之情形  
30 大不相同，於利用人頭帳戶之情形，犯罪者必須確保該帳戶  
31 為其所得完全支配，以避免該帳戶於不確定之時間遭凍結，

01 致其無法順利取出贓款，是犯罪者並無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  
02 帳戶之理；惟於利用人頭門號之情形，犯罪者僅需確保該門  
03 號當下是否可以使用，遭停用時改用另一人頭門號即可、用  
04 畢即可隨時丟棄，毫無任何損失可言。是自上開各節以觀，  
05 本案自不能以被告於發現本案預付卡遺失後未即時採取報警  
06 或辦理掛失等行動之情，或本案預付卡門號後續確有遭不詳  
07 犯罪者用於前開犯行之客觀事實，推論被告確有提供本案預  
08 付卡予不詳人士使用之行為，而推認被告辯稱本案預付卡係  
09 遺失等節不可採信。

10 4. 綜上各情，被告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提供本案預付卡予  
11 不詳人士之行為，要非無疑；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尚  
12 非無據。

13 (三) 本案既難認定被告確有提供本案預付卡予不詳人士之客觀行  
14 為，而難認被告客觀上有何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為，自  
15 無從遽以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責相繩。

16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  
17 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之犯罪  
18 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應為無罪判決  
19 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24 法官 林翊臻

25 法官 初怡芄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書（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  
29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被告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黃琇蔓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